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6-057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核查和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因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交易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交易标的审计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补充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通知书》（162485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